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送达。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引入专业投资机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泉州市鲤跃新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引入风泉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合作，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引入专业投资机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名独立董事同意，占全体独立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决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大进、黄正权、徐雁清

2025 年 8 月 7 日